年产 10 万吨焦亚硫酸钠、3 万吨碳酸氢钠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书

建设单位：贵港市贵盛化学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10 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6 其他 9

7 诚信承诺 9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让项目拟建地周边及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了解本项目概况以及与工程有关的环境问题，征询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要求和看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桂环发〔2014〕26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规定，在本项目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对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网络公开在贵港市环保产业网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告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5 日。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网络公开在贵港市环保产业网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告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5 日，网址为 https://www.ggepi.com/a/xinwen/gongsixinwen/huanjingpingjia。公示网站截图照片见图 2-1。

欢迎来到贵港市环保产业网！ 返回首页 | 关于协会 | 技术推广

贵港市环保产业网
www.ggepi.com

搜索

主办单位：贵港市环境保护行业协会
电话：0775-4563256
邮箱：gghbhx@126.com
地址：广西贵港市民族公园西门旁

网站首页 关于协会 法规文件 协会通知 信息公开 会员之窗 技术推广 会员单位

当前位置：主页 > 信息公开 > 信息类别 > 环境评价 >

年产10万吨焦亚硫酸钠、3万吨碳酸氢钠及物流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作者：admin 发布时间：2026-01-1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进行第一次公示。

本项目于2026年1月13日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公司拟对下列信息进行公示：

（一）项目基本概况

（1）建设项目名称：年产10万吨焦亚硫酸钠、3万吨碳酸氢钠及物流园项目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地点：贵港市覃塘区覃塘产业园区新材料科技园水仙路与平安大道交界处东南侧

（4）建设内容：企业总占地面积25168.43m^2，拟建项目主要建设焦亚联合装置、硫磺仓库、戊类仓库等生产设施、储存设施及公辅设施。本项目共有2个业务板块，生产板块为年产10万吨焦亚硫酸钠、年产3万吨碳酸氢钠，生产装置年运行时间为7920h；物流板块为年运输10万吨化工物品，配备50台重型半挂车的自有核心车队，主要运输甲醇、甲醛、尿素等大宗原料及项目产品。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贵港市贵盛化学有限公司

（2）联系人：梁周军

（3）联系电话：15218472772

（4）电子邮箱地址：285308820@qq.com

（5）通讯地址：贵港市覃塘区覃塘产业园区新材料科技园水仙路与平安大道交界处东南侧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1）编制单位名称：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电子邮箱地址：gxgghb@126.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1）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我公司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2）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将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反馈至我公司和报告书编制单位电子邮箱。

贵港市贵盛化学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5日

上一篇：年产5万吨环保新型合成树脂和3万吨新型油漆生产项目（重大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下一篇：广西平南县瑞和船舶修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推荐新闻：

贵港市环境保护行业协会第二届会员代表 2020-01-18
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关键进展 2020-01-14
我国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持续减少 2020-01-14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正式挂牌成立 2019-03-07

地址：广西贵港市民族公园西门旁
电话：0775-4563256
邮箱：gghbhx@126.com
Copyright © 2002-2021 贵港市环保产业网 版权所有 备案号：桂ICP备18003864号
关注我们

图 2-1　　第一次公示——网络公示照片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我公司均未接到当地群众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及上门等形式的反馈和咨询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发布了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在贵港市环保产业网网站发布了第二次公示，公告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网络公示的网址为 https://www.ggepi.com/a/xinwen/gongsixinwen/huanjingpingjia/2026/0511/1462.html，网络公示的截图见图 3-1。

欢迎来到贵港市环保产业网！ 返回首页 | 关于协会 | 技术推广

贵港市环保产业网
www.ggepi.com

搜索

主办单位：贵港市环境保护行业协会
电话：0775-4563256
邮箱：gghbhx@126.com
地址：广西贵港市民族公园西门旁

网站首页 关于协会 法规文件 协会通知 信息公开 会员之窗 技术推广 会员单位

当前位置：主页 > 信息公开 > 信息类别 > 环境评价 >

年产10万吨焦亚硫酸钠、3万吨碳酸氢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作者：admin 发布时间：2026-05-1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本项目于2026年5月11日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我单位拟进行第二次公示，具体公示信息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LOZhHbCcB8S1X1RHF9kQ7w?pwd=qhp2 提取码: qhp2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致电我单位联系查阅，联系电话为0775-4206150；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建设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具体包含：自珍、九塘屯、高世村、长滩屯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1）公众可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将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反馈至我单位电子邮箱（电子邮箱地址：285308820@qq.com）和报告书编制单位（电子邮箱地址：gxgghb@126.com）；

（2）公众可以通过信函（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民主路196号院（天悦豪庭）1幢1单元15楼）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3）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4）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单位不得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具体为：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22日；

贵港市贵盛化学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上一篇：贵港市丰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三次公示
下一篇：没有了

推荐新闻：

- 贵港市环境保护行业协会第二届会员代表 2020-01-18
- 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关键进展 2020-01-14
- 我国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持续减少 2020-01-14
-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正式挂牌成立 2019-03-07

地址：广西贵港市民族公园西门旁
电话：0775-4563256
邮箱：gghbhx@126.com
Copyright © 2002-2021 贵港市环保产业网 版权所有 备案号：桂ICP备18003864号

关注我们

图 3-1　　第二次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和 2026 年 5 月 14 日在《广西日报》发布了第二次公示，广西日报是贵港市的主流纸媒，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报纸公示的照片见图 3-2 和图 3-3。

广西日報

◆广西日报传媒集团出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45-0001
第27328期 今日12版

2026年5月13日
星期三
农历丙午年三月廿七

习近平同塔吉克斯坦总统拉赫蒙会谈

5月12日下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同来华进行国事访问的塔吉克斯坦总统拉赫蒙举行会谈。
新华社记者黄敬文/摄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公 告

让『随意推门』成为历史

遏制恶意退货 岂能全街"连坐

本版投稿邮箱：gxrbpl@163.

广西日報

◆广西日报传媒集团出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45-0001
第27329期 今日12版

2026年5月14日
星期四
农历丙午年三月廿八

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向"以健康为中心"
——钟山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观察

广西云-广西日报记者 夏晓云 通讯员 林 智

清风

干部任前先过"廉考关"

监督筑牢防汛安全堤坝

农业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4月27日凌晨，一场打破历史纪录的特大暴雨突袭钦州，城区日降雨量峰值高达415.9毫米，远超有气象记录以来的极值。从城市内涝"看海"到生产生活全面"重启"，这座滨海城市仅用36小时便完成自救，展现出强大的城市韧性。

此间，记者深入田间地头、企业车间探访发现，钦州的农业韧性，正与城市韧性交相呼应，共同绘就看乡村全面振兴的坚实底色。

在浦北县福旺镇北兰村，"全国十佳农民"李燕萍的故事，是钦州农业韧性的生动注脚。

这位退乡创业17年的"新农人"，曾是城市里的企业老板，如今却扎根田野，成为盘活万亩良田的种粮大户。

她牵起两个马铃薯，向记者算了一笔"万元田"的账：基地水稻一年两季，亩收3000元；冬季轮种马铃薯，亩收7000元，一亩地年收益轻松过万。

李燕萍推行的"公司+基地+农户"模式，为当地粮食生产注入了强劲动力。

公司免费提供种苗和技术指导，保价回收稻谷，带动6个镇数千户农户种植2万余亩。

在她的带领下，昔日杂草丛生的撂荒田，变成了亩产千斤的高产田；过去分散的小农种植，如今实现了规模化、标准化经营。

她不仅守住了粮食安全的底线，更让农民的钱袋子鼓了起来，成为广西粮食安全与产业富民协同发展的典型。

特色产业，是钦州农业韧性的核心支撑。

作为广西知名的钦州瓜皮加工企业，为了保证原料供应，灵山益金丹农产品有限公司负责人蒙祥开新性自己种起了黄瓜。

如今，公司已发展成为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采用"企业+基地+合作社+农户"模式，带动2000多户农户种植黄瓜，年加工量达8000万公斤，提供就业岗位800多个，实现了种植、加工、销售一体化发展。

"我们的550亩黄瓜基地推行绿色标准化种植，年亩产值约2万元。"蒙祥开逸上一根翠绿的黄瓜，笑着说，"这黄瓜不用洗就能吃，因为我们

图 3-2　　第二次公示——报纸公示照片（2026 年 5 月 13 日广西日报）

图 3-3　　第二次公示——报纸公示照片（2026 年 5 月 14 日广西日报）

3.2.3 张贴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在自珍、

九塘屯、高世村、长滩屯张贴公告，自珍、九塘屯、高世村、长滩屯均位于项目评价范围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张贴公示的照片见图 3-4~3-7。

图 3-4　　第二次公示——高世村（即高世塘屯）公示照片

图 3-5　　第二次公示——自珍公示照片

图 3-6　第二次公示——长滩屯公示照片

图 3-7　　第二次公示——九塘屯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我单位在项目拟建地所设的办公室设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报告书的查阅场所设置情况，公示期间无公众进行报告书纸质版的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我公司均未接到当地群众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及上门等形式的反馈和咨询意见，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其他公众参与形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我公司均未接到当地群众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及上门等形式的反馈和咨询意见，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6 其他

我单位留存第一次公示内容、第二次公示内容、张贴公示的照片、发布公示的广西日报原件等材料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要求，在年产 10 万吨焦亚硫酸钠、3 万吨碳酸氢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年产 10 万吨焦亚硫酸钠、3 万吨碳酸氢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贵港市贵盛化学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贵港市贵盛化学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